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之邀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1,175,000,000 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作出公告－清洗豁免

背景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描述，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 1,17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 Great Respect，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有關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一幅土地之合營企業權益之代價。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下文概述。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清洗豁免

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亦因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獲授清洗豁免而獲發行。清洗豁免乃豁免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而產生之全面收購建議義務。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出。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全面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及(2)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載列於本公告下文之附表。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見本公告下文）現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5.88%。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之附註7及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第3段附註1，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六類假定適用於清洗豁免申請。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之第六類，屬清洗豁免當事人之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乃被假定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除非有相反情況出現則不在此限。本公司董事之股權載於本公告下文。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6.0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時，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8%，而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則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之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如本公告下文所概述。

修訂契據之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據此作出之建議修訂亦僅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除非獲Great Respect豁免）Great Respect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獲證監會以理想條款向其(合理行動)授出「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因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及
- (d)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出建議修訂之理由

修訂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若不予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償還。本公司董事會推斷，爲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明年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故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另外，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並無於本公司刊發其二零零九年賬日之前獲延期，則本公司將面對持續經營問題（因其流動負債將超出流動資產），而其核數師可能不就其賬目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爲，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延長之到期日亦對支援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利。

本公司及其董事知悉，隨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股份以大幅低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之價格成交。爲了達到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獲延長到期日之裨益，本公司認爲，同意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降低至與本公司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格較爲一致之價格乃屬合理；而此將符合與於原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釐定初步換股價有關之商業理由。於未來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儲備及降低債務水平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就建議降低換股價而言，亦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給予本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尙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連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此提早贖回權利將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收購守則之含義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獲豁免Great Respect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證監會將僅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率先批准決議案後授出任何清洗豁免。

若清洗豁免未獲授出，Great Respect將有權（但非必須）撤回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若Great Respect撤回條件，其僅以不導致一致行動人士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方式，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原本獲批准爲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爲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方會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後就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項下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授之上市批准僅以最多117,912,694股換股股份爲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因經修訂可換股

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298,982,188股新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可予調整）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授之上市批准將因而被取代。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屬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公佈。本公司其餘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為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Great Respect提出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故此，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寄發股東通函

載有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申請（連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擬向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為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該等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6%。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背景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描述，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有關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一幅土地之合營企業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175,000,000港元，相等於在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而應付Great Respect之代價。
- 等級 : 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彼此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故此，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原定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不計利息。
- 轉換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現時可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9.965港元（「初步換股價」），惟須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以配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指定調整。換股價相等於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在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告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有關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於換股時發行之股份，應有權參與記錄日期在有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 : 未經本公司許可，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 贖回 : 可換股貸款票據（若尚未贖回或轉換）須由本公司於原定到期日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涉及若干指定失責事件時，決定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按所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清洗豁免

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獲授清洗豁免而獲發行。清洗豁免乃豁免Great Respect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而產生之全面收購建議義務。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全面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及(2)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793,951	0.58%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21.40%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8.57%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54%
何猷龍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129,581	31.09%
何鴻燊博士（「何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38%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3%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22	0.00002%	222	0.00002%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5%
Great Respect	-	-	117,912,694	8.7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下文）小計	441,356,773	35.88%	559,269,467	41.48%
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下文）	2,319,988	0.19%	2,319,988	0.17%
(1)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2) 額外第 6 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443,676,761	36.06%	561,589,455	41.66%
公眾人士	786,582,178	63.94%	786,582,178	58.34%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348,171,633	100.00%

* 於本公告日期，何猷龍先生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按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被假定屬第六類之一致行動）亦持有下表所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不同數目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授予之獎勵股份。

何猷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5.88%。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由下列人士組成：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 Overseas Ltd.（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The L3G Capital Trust（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何博士（何猷龍先生之父）；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何博士控制之公司）；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之母）；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何超鳳女士（何猷龍先生之姊）；及Great Respect。

Great Respect由何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乃何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之附註7及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第3段附註1，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六類假定適用於清洗豁免申請。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之第六類，屬清洗豁免當事人之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乃被假定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除非有相反情況出現則不在此限。本公司董事之股權載於下表。於本公告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猷龍先生及其近親、有關信託及由何猷龍先生、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除外）乃稱為「**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6.0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時，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8%，而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則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u>本公司董事名稱</u>	<u>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u>	<u>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u>	<u>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u>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1,458,520	318,661
徐志賢先生	103,104	1,018,000	78,556
鍾玉文先生	80,884	1,618,000	78,556
羅嘉瑞醫生	2,034,000	442,000	38,000
羅保爵士	34,000	442,000	38,000
沈瑞良先生	34,000	142,000	38,000

吳正和先生	34,000	442,000	38,000
總計	10,113,939	5,562,520	627,773

於本公告日期：

- (i) 已就清洗豁免投贊成票提供不可撤回之承擔。
- (ii)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外，概無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對清洗豁免至關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補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訂立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可能或不會導致或擬導致產生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 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本公司借入股份除外）。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之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Great Respect 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概述如下：

- 經修訂到期日：
： 延後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起計八年。
故此，經修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經修訂換股價（「經修訂換股價」）：
： 降低於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換股價至每股3.93港元，惟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指定調整：
 - (a) 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惟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除外；
 - (c) 資本分派；
 - (d)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95%之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

- 購股份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以供股以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進行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h) 更改兌換、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本公司應收代價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
 - (i) 發售股份；及
 - (j)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價值不低於75%）認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並經獨立會計師認證，所作出之調整建議屬公平合理。若出現任何根據本(j)項調整換股價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為免疑問，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調整事項並無被修訂契據修改，與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准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連於贖回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票據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准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在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i)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最少 30% 權益，惟若因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出售股份所致則不在此限；
- (ii) 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或屬根據下文(iii)所指之協議安排則不在此限），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iii) 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私有化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則不在此限），並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修訂契據之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據此作出之建議修訂亦僅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除非獲Great Respect豁免) Great Respect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獲證監會以理想條款向其(合理行動)授出「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因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及
- (d)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 3.93 港元，乃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本公司與 Great Respect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86 港元溢價約 1.8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 3.90 港元溢價約 0.77%；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 4.01 港元折讓約 2.00%；
- (iv) 初步換股價折讓約 60.56%；及
- (v) 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 6.42 港元(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7,899,505,000 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1,230,258,939 股股份後得出)折讓約 38.79%。

按經修訂換股價全面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將導致發行合共 298,982,188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前)約 24.30%，或佔本公司之經攤薄股本(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約 19.55%。

作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建議修訂之理由

修訂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若不予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償還。本公司董事會推斷，爲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明年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故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另外，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並無於本公司刊發其二零零九年賬目之前獲延期，則本公司將面對持續經營問題（因其流動負債將超出流動資產），而其核數師可能不就其賬目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爲，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延長之到期日亦對支援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利。

本公司及其董事知悉，隨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股份以大幅低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之價格成交。爲了達到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獲延長到期日之裨益，本公司認爲，同意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降低至與本公司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格較爲一致之價格乃屬合理；而此將符合與於原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釐定初步換股價有關之商業理由。於未來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儲備及降低債務水平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就建議降低換股價而言，亦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給予本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連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此提早贖回權利將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Respect並無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

若修訂契據成爲無條件，而建議修訂生效，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17,912,694股增加至298,982,188股（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可予調整）。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及(2)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 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793,951	0.5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18.87%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7.55%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48%
何猷龍先生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129,581	27.41%
何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2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0%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	222	0.00002%	222	0.00001%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4%

Great Respect	-	-	298,982,188	19.5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41,356,773	35.88%	740,338,961	48.41%
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2,319,988	0.19%	2,319,988	0.15%
(1)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2) 額外第 6 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443,676,761	36.06%	742,658,949	48.56%
公眾人士	786,582,178	63.94%	786,582,178	51.44%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529,241,127	100.00%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獲豁免Great Respect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清洗豁免」）。證監會將僅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率先批准決議案後授出任何清洗豁免。

若清洗豁免未獲授出，Great Respect將有權（但非必須）撤回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若Great Respect撤回條件，其僅以不導致Great Respect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Great Respe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方式，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本公司三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新濠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惟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有各三分之一授予有關董事之股份將予歸屬。所涉及之董事及股份數目如下：

- (a) 何猷龍先生－合共 289,998 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 (b) 徐志賢先生－合共 43,998 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 (c) 鍾玉文先生－合共 43,998 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該等股份之歸屬概不構成清洗豁免申請下之不獲認可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與Great Respect一致行動或在收購守則下被當作一致行動之人士，曾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原本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方會生效。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為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該等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6%。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後就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項下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授之上市批准僅以最多117,912,694股換股股份為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298,982,188股新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可予調整）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授之上市批准將因而被取代。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屬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公佈。本公司其餘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為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Great Respect提出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故此，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寄發股東通函

載有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申請（連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內將載入下列資料：

- 本公告上文所詳述修訂契據主要條款及建議修訂之詳情。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通函亦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清洗豁免之若干資料。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消閒及娛樂；及(ii) 物業及其他投資。

Great Respect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刊登。